

在職證明書 EMPLOYMENT CERTIFICATE

姓 名			
性 別		國 籍	
護照號碼		出生日期	
茲證明上述人員，係本依據勞動部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所聘僱之，核 准聘僱期限至 年 月 日止，確實於本人家中（本 工廠）（本機構），擔任下述工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魚 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的工作，且目前仍在職中。			

雇主姓名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1個月內有效）